

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2,729,7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8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股份制改造前员工签署的自愿限售承诺，公司员工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权，如员工离职，其股份将以原购买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公司员工冯伟现已办理完离职手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1,540股，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办理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的相关要求办理股东的股份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29,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5 日